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权代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权人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回售情况	17
第九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8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3 中原债、122299。

四、发行主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原证券”）。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 6.20%。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十、债券担保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将在每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47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信用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689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债券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新设营业网点等方面，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和与发展战略相关的用途。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13 中原债”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严格按照《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公司“13 中原债”2016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2017 年 6 月，公司因减资事宜由瑞信方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要求披露了《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1 月，公司 2017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瑞信方正按规定披露了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2018 年 5 月，公司 2018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瑞信方正按规定披露了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因公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瑞信方正按规定披露了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瑞信方正与中原证券签订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作为“13 中原债”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除上述关系外，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权代理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对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协商建立如下风险防范机制：

1、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权代理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

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3、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4、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股本总额：3,923,734,700 股

(二)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49,794,000	31.85%	境外法人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83,847	20.98%	国有法人
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608,000,000	15.50%	其他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4,015	4.52%	国有法人
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46,245	1.91%	国有法人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0,000,000	1.78%	其他
7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1.24%	国有法人
8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73,089	0.69%	国有法人
9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0.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3,123,235,889	79.60%	

(三) 2017年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发行人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圆满完成了A股上市，实现中原人寿申报材料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进行预披露，股权中心挂牌企业突破2000家，由全国成立时间上的倒数第四家、跃居挂牌数量全国第12位。

面对严峻市场形势，发行人经纪业务条线以“提份额、保收入”为中心，狠抓提质增效、狠抓深挖传统业务潜能、狠抓财富管理与综合金融协同发展，进一步向“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投行业务方面，全年投行条线完成IPO项目申报1单、再融资项目过会1单、通过交易所审核公司债等项目10个、新三板挂牌25家，固定收益总部完成专项债等3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创新类业务的发展均取得一定成果。公司进一步完善风控、合规体系建设，进行了全面的合规、风控检查，切实提高了风险管理能力；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A类券商。

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总计人民币21.48亿元，同比增长6.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2亿元，同比下降38.5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06.61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0.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2.09亿元，较2016年末下降3.90%。

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经纪	57,138.34	42,287.84	25.99	-25.97	-5.97	-15.74
证券投资	2,630.94	5,131.49	-95.04	-8.03	-617.25	不适用

投资银行	8,098.66	11,322.33	-39.8	-69.07	-17.21	-87.57
融资融券	33,530.48	3,400.32	89.86	34.25	19.15	+1.29
资产管理	8,104.40	2,604.05	67.87	23.19	28.77	-1.39
期货经纪	39,138.97	36,226.33	7.44	292.39	389.48	-18.36
直接投资	20,956.65	4,193.54	79.99	68.92	-8.42	+16.90
总部及其他	38,028.67	29,736.86	21.80	22.95	10.32	+8.95
海外业务	22,294.36	12,969.34	41.83	159.16	131.47	+6.9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分支机构	51,846.47	34,036.54	34.35	-25.97	-8.12	-12.76
省外分支机构	7,922.81	13,382.79	-68.91	-20.84	92.94	不适用
境内子公司	64,111.42	44,425.81	30.71	172.22	225.31	-11.31
境外子公司	22,294.36	12,969.34	41.83	159.16	131.47	+6.96
总部业务	83,746.41	43,057.63	48.59	-4.29	-1.77	-1.32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66,146.76	4,038,457.26
负债总计	2,920,934.85	2,883,780.38
股东权益合计	1,145,211.92	1,154,676.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6,985.17	1,058,211.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4,762.01	200,885.26
营业利润	67,332.14	94,101.38
利润总额	68,010.87	97,456.66

净利润	52,116.27	74,672.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8.26	71,864.62
综合收益总额	41,579.00	78,017.4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27.79	-270,19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3.10	-18,73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3.85	91,70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006.12	-197,570.41

(四) 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	783,707.27	1,021,717.78
净资产	1,006,605.41	1,043,161.5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11,842.50	229,941.99
表内外资产总额	2,895,591.93	2,673,849.00
风险覆盖率(%)	369.95	444.34
资本杠杆率(%)	18.71	29.26
流动性覆盖率(%)	794.42	2,053.26
净稳定资金率(%)	144.98	158.58
净资本/净资产(%)	77.86	97.94
净资本/负债(%)	42.27	63.20
净资产/负债(%)	54.30	64.5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7.75	22.3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27.46	55.29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132.78	81.8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号文件核准，于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2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及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后均进行了验资，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3A1046号、XYZH/2013A1046-1号及XYZH/2013A1046-2号的验资报告，本期发行的资金准时、全额到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新设营业网点等方面，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和与发展战略相关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本期债券披露的使用用途使用，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并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场内交易回购公司 H 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与瑞信方正签订的《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瑞信方正需要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债券持有人是否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3 中原债”项下的债务以及是否要求公司就“13 中原债”提供额外担保事项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阅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债券债券总张数 15,000,000 张，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 15,000,000 张（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并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7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0,021,120 张，占公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6.81%。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13,830 张，占公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0.76%；反对 907,29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 6.05%；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付息前已经予以公告。

第七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开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专项偿债账户除支付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债券利息，及收取偿债资金在偿债专户产生的利息之外，未发生其他资金收支，发行人无使用该专项偿债账户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回售情况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仍为 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13 中原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即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 中原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3 中原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0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 中原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不变，仍为 1,500,000 手。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13 中原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第九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债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债公司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年9月21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中债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60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中债公司总资产150.91亿元，总负债71.14亿元，所有者权益79.76亿元，资产负债率47.14%。2017年度，中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6亿元，净利润5.86亿元。

2017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六家评级机构分别评定，中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 号），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15 年 5 月 5 日，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5]122 号），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 4 月 29 日，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32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17 年 5 月 26 日，联合信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47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18 年 5 月 29 日，联合信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689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的债券事务代表为朱军红女士，2017年度内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2017 年度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二）关于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5%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1%的比例提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

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剩余存续期间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其中任意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2%的比例提取。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润分配议案》，以审计后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分别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149,541,500.76元后，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7,330,714.50元（含税）。2017年下半年利润分配议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五、债权代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

2017年初以来，发行人由于发行次级债券、新增银行借款等原因，导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及瑞信方正均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具体信息详见（www.sse.com.cn））

2017年11月30日，因公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瑞信方正按规定披露了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六、或有事项

（一）窦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事项

2015年至2016年期间，窦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假冒公司名义与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金高盛（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致使公司发生三起涉诉案件。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中金高盛（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涉及的两起仲裁案件已中止，涉案金额为2,255,315.21元。

另外一起中合盟达诉讼案件，涉案金额 11,671,576.00 元，已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裁定予以驳回，一审判决为裁定驳回中合盟达的诉讼请求。

（二）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事项

2014 年 9 月 1 日，自然人彭树东在公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彭树东诉公司在未向其了解相关情况下与其签订合同，导致其投资了与本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使其持有的大恒科技 210,100 股被强制平仓，致其造成损失 4,480,385.75 元。2016 年 6 月彭树东诉公司赔偿其损失及利息，具体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双方签订的《融资融券合同》无效；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4,480,385.75 元及利息。

2016 年 6 月 28 日，彭树东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双方签订的《融资融券合同》；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4,480,385.75 元及利息；3、另有信用账户划扣款 2,622.52 元、0.58 元，共计损失 4,483,008.85。2016 年 10 月 18 日，彭树东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违反合同义务承担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信用扣划款、退还佣金等共计 1,084,034.80 元及利息。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26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 0191 民初 9908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原告彭树东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 年 3 月 1 日，彭树东不服上述判决，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17 年 6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 01 民终 5200 号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七、公司受到监管处罚及整改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编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 号）。要求公司对未经公司总部批准擅自代销金融产品等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违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公司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并安排整改措施，持续进行整改完善工作。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及时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了专项书面整改报告，并在 2017 年 8 月和 11 月实施两次内部合规检查，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了合规检查报告。

(2)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577 号）。因公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调查尚无结论。

(3)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编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要求公司对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积极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整改任务，细化整改措施，强化整改责任，扎实推进整改落实。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9日